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誠

被　　告　王志丞即何記燒臘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金額500,000元，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僅攤還本金240,686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3年9月7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259,314及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訂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戶受信明係查詢單、催告函影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